第十一届全国青少年无人机大赛规程

一、组织机构

批准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主办单位：中国航空学会

二、比赛器材

比赛不指定器材，凡符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、安全标准及比赛项目规则要求的器材均可参赛。

参赛选手须自行准备符合比赛规则的参赛器材，不得对参赛器材进行涉及安全和公平的违规改装。

参赛器材须具备以下至少一项认证，包括《中国计量认证》CMA检测报告、《中国认可国际互认》CNAS认可报告、《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》简称SRRC，确保符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；凡是危及安全、妨碍比赛的装置，裁判有权禁止使用。

三、比赛项目

本届大赛共有十个赛项，包括：飞行操控赛、第一视角飞行赛、空中对抗赛、蜂群舞蹈赛、编程挑战赛、目标侦察赛、应用场景飞行赛、模拟飞行赛、创意飞行赛、协同挑战赛。

各赛项规则详见附件2—附件11，**大赛规程和比赛规则的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所有。**

四、参赛对象

参赛选手需为小学、初中、高中（含中职）在校学生，全国总决赛只可报名参加一项任务。

五、比赛安排

（一）全国总决赛：拟于2027年暑期在天津举办总决赛。同期还将举办“青少年无人机新秀赛”，具体事项请关注后续通知。

（二）地区选拔赛：各省级、市级选拔赛于2027年5月31日前完成，具体比赛时间、地点由各省级赛区组委会另行发布通知。

六、组织管理

（一）大赛组委会设大赛管理办公室，负责地区选拔赛和全国总决赛的赛事组织管理工作；设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委员会，人员由大赛组委会从专家库和裁判员库中抽选。

（二）大赛分为地区选拔赛和全国总决赛两个阶段，地区选拔赛包含市级赛和省级赛，地区选拔赛组委会负责组织地区赛并推荐优胜选手参加全国总决赛。地区选拔赛组委会依据《全国青少年无人机大赛地区赛管理办法》进行统一管理。

（三）比赛前参赛器材由参赛队依据《大赛规程》和《比赛规则》进行自检，比赛期间裁判组将进行抽检。审核不通过的参赛器材不能参赛，已取得成绩的将取消其比赛成绩。

（四）比赛现场只允许参赛选手、裁判员和相关工作人员进入比赛场地。如对比赛成绩有异议，在成绩公布后第一时间由领队以书面形式向裁判组提出申诉（对抗性比赛项目的申诉须于现场及时提出，下一轮比赛开始后将不再受理上一轮的申诉），在

裁判组答复后如仍有异议，须在裁判组答复后一小时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过时不再受理。仲裁委员会的裁定为最终比赛结果。

（五）对于违规投诉和申诉，如：捏造事实、违反申诉条件、未按申诉规定自行滥加批评或攻击等扰乱比赛秩序的行为，大赛组委会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关单位、参赛队或相关个人口头警告，取消选手、辅导老师或领队参赛资格，通报批评，发送公函至所属单位，禁赛等处罚措施。对于情节特别严重，涉嫌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，大赛组委会保留起诉追究的权利。

（六）各参赛队领队负责本队的参赛组织工作，按要求参加领队会议，服从组委会和裁判委员会的安排；同时负责本队的参赛纪律、精神文明、环境卫生等教育工作。

七、参赛及报名

（一）大赛为公益性赛事，不收取任何参赛费用。参赛师生的差旅、保险及食宿等费用自理或由所在单位按规定报销。

（二）大赛开启用户管理系统网站（http://login.int-ede.com/），参赛选手须依托所在学校、科技馆、青少年宫、青少年活动中心等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统一组队，由指定领队老师统筹完成报名、材料提交等全部手续。大赛组委会将根据各地区选拔赛组织情况确定全国总决赛参赛名额。

（三）参赛队须在各阶段比赛报名截止期限内完成报名流程。

（四）所有创意类作品须为选手独立自主原创，报名参赛即

视为参赛选手同意大赛组委会拥有对其创意作品的使用权，同意大赛组委会以任何形式对创意策划案进行展示和传播。

八、奖项设置

（一）参赛选手奖：各赛项按组别和任务分别评出一、二、三等奖及优秀奖，按实际参赛人数占比，分别为：一等奖15%、二等奖25%、三等奖50%。大赛将颁发奖牌和证书，旨在鼓励青少年参加航空科普活动的积极性。

（二）优秀辅导员：辅导选手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指导教师，可获评 “优秀辅导员”，颁发对应证书。

（三）优秀组织单位：对赛事组织规范、宣传到位、参赛管理有序、育人成效突出的组队单位，授予“优秀组织奖”证书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比赛规则及技术咨询

联系电话：400-010-5168

（二）大赛监督管理

联系部门：中国航空学会科普部

联系电话：010-84829353

电子邮箱：ede@csaa.org.cn

十、信息发布

大赛所有正式通知，仅通过以下官方渠道对外发布，请各单位、参赛师生密切关注，谨防非官方虚假信息：

（一）官方微信公众号：

全国青少年无人机大赛

中国航空学会

（二）大赛用户管理系统网站：https://login.int-ede.com

（三）中国航空学会官网：www.csaa.org.cn